附件二

內政部

補助國內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計畫專案契約書

契約編號(計畫書編號)：_____

立契約書人：

內政部（以下簡稱「甲方」）

（廠商名稱）（以下簡稱「乙方」）

為執行「內政部補助國內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計畫」計畫項下之「_____」（以下簡稱「本計畫」），由甲方依據「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內政部補助國內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及「內政部補助國內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計畫申請須知」（以下簡稱「申請須知」）之約定，雙方同意遵照本契約執行本計畫，並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

第一條：執行依據

一、 乙方執行本計畫之權利與義務悉依本契約之約定，本契約未規定者，乙方同意悉依前述「作業要點」及「申請須知」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惟「申請須知」之規定與本契約條款牴觸者，仍以本契約條款為準。

二、 前項所列各項法規、辦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如有修正，乙方不得主張依新規定辦理，但法令另有規定或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甲方得就本契約、作業要點及申請須知所定相關事項，委託機關、團體或法人辦理（以下稱委託單位）。

第二條：計畫內容

一、 本契約所補助之計畫內容詳如本契約附件一計畫書。（計畫書編號：_____）

二、 本契約之附件一視為本契約本文內容之一部分，惟附件內容與契約本文有所牴觸時，仍以本契約為準。

第三條：期間

一、 契約期間：自簽約日起，至甲方認定乙方依本計畫履行所有應盡義務時止。

二、 補助本計畫執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下同)____年 1 月 1 日起至___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條：計畫經費與補助款

一、 本計畫____年度經費為新臺幣_____元整，其中補助款為新臺幣_____元整；乙方自籌款為新臺幣_____元整；____年度補助款比率為 49%以下，經費內容詳如所附經費需求預算表。

二、 甲方所編列之預算因未能依限完成時或遭刪除等不可歸責甲方之因素，致不足支應補助款者，甲方得減撥或停撥補助款項，乙方不得為任何賠償或補償之主張。

第五條：補助款之撥付

一、 本計畫須於相關經費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始得辦理經費請撥事宜。

二、 本計畫經費分 2 期核撥，第 1 期款，申請計畫經審查通過，並完成簽約後，廠商得檢具當年度支出憑證及相關書件請領第 1 期補助款，撥付額度不超過年度補助款 30%；第 2 期款，經期末審查會議審核確認成果通過後，依計畫實際發生費用之核定補助範圍及補助款比率核撥餘額年度補助款。

三、 如有執行成效不佳或未達質、量之異常個案，經審查決議後，得辦理減撥補助款。

四、 本計畫之補助款之給付，以匯款方式直接撥入乙方帳戶【撥款帳號：_____銀行_____(分)行；金融機構編號(銀行代碼含分行共 7 碼)；_____；帳號：_____；戶名；_____】(請同時檢附上述帳戶存摺影本)

第六條：經費收支處理

一、 本計畫收支事項，乙方應設專帳管理，乙方執行本計畫各項費用之支出應依內部核准程序取具經費報支表，並具備本計畫相關負責人員之簽署。

二、 乙方應依本契約之附件所列之經費用途，運用至開發海外目標市場經營拓點取得建築設計案或工程標案相關費用。其餘事項悉依甲方所訂經費支出原則或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三、 有關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責任，應由乙方負擔。

四、 本計畫如涉及採購事項，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政府採購法所定之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該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工作報告

一、 進度報告：計畫執行期間，乙方應視計畫管理需求配合提送相關報告，提送甲方或委託單位，俾利督導與考核作業。

二、 結案報告：乙方應於年 11 月 15 日前，繳交「申請結案公文、計畫期末報告、拓點相關活動照片或資訊、經費收支明細表及支出憑證、領取補助款之領據或發票、原核定補助函影本、其他相關文件等」予甲方或委託單位，並出席審查

委員會議進行簡報。

三、 上述報告，甲方或委託單位得視需要要求乙方提前交付，乙方應予配合，不得藉故拖延或推辭。

四、 乙方須配合甲方或委託單位需求提供本計畫相關資料，除規定中的相關查證外，甲方或委託單位得不定期派員至乙方進行實地稽核，以瞭解計畫進行情況，必要時得請乙方報告本計畫執行情形或進行成果發表，乙方應予配合，不得藉故拖延或推辭。

第八條：執行概況與經費運用查核

一、 甲方或委託單位得隨時查訪乙方與本計畫相關活動、成果與經費運用概況，如有不符合本計畫用途之經費，甲方或委託單位得不予撥付補助款，並得要求乙方繳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二、 乙方應將本計畫經費帳簿妥為保管，自計畫結案核定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備查；相關憑證正本應保存 5 年，中央主計機關、審計機關、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及甲方派遣之人員等得隨時查閱乙方本計畫之相關文件、單據、帳冊、總價金及其給付之運用狀況，乙方應予配合，不得藉故拖延或推辭，期限屆滿銷毀前應函報甲方備查；各項支出憑證應依行政院「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第九條：計畫變更

一、 計畫若因業務實際執行需要，需變更人事及其他行政程序等項目者，乙方得提出具體理由辦理計畫變更，並於發生具體事由15日內函送計畫變更表至甲方或委託單位敘明變更理由及變更內容，經甲方或委託單位審查核定書面同意後，始得辦理變更。

二、 經核定後之計畫實質內容，除經本部核定變更外，乙方不得變更。

第十條：契約終止或解除

一、 若計畫終止經甲方或委託單位判定為惡意終止時，乙方不得申請已發生之費用，且應繳回已撥付之補助款。若判定為不可抗力之因素，乙方得覈實申請已發生之費用。

二、 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或情事變更而無法完成或繼續執行不利整體效益時，甲乙雙方皆得提出具體理由終止本計畫。若由乙方提出申請終止本計畫者，應於發生具體事由 15 日內，向專案辦公室提出計畫終止申請，經甲方同意並以書面通知乙方始得終止本契約之效力。其由甲方或委託單位提出終止本計畫者，免經乙方之同意，並自甲方或委託單位通知函中指定之日起終止本契約。

三、 本契約所稱之「不可抗力」情形係指任何因甲乙雙方不能控制之情形如戰爭、暴動、禁運、罷工、颱風、水災、地震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由，致甲方或乙方不能執行本計畫或履行本契約者。

四、 因不可歸責於甲方或委託單位之因素，致本計畫無法執行結案，甲方得逕予刪減或撤銷補助款，乙方不得異議，並不得對甲方為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請求，甲方之補助預算全數被刪除時，亦同。

五、 乙方因本計畫之執行，與第三人間有相關權利爭訟事件致本計畫無法繼續執行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

六、 乙方如有違反本契約或計畫書任何條款之情事，甲方或委託單位得以書面通知乙方於通知書所定之期限內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甲方或委託單位得逕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

七、 乙方變更實際住居所或行業所而未及時通知甲方或委託單位，或乙方有拒收、遷址不明或其他原因致甲方或委託單位之通知或要求無法送達者，甲方或委託單位得逕行終止本契約。

八、 乙方執行本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或委託單位得逕行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本契約：

（一）經費挪為他用或非原核定計畫之受補助廠商使用。

（二）無正當理由停止計畫工作或進度有嚴重落後，經甲方或委託單位通知改善而未改善。

（三）乙方因申請本計畫補助，行銷誇大不實產品特性，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甲方保證產品之品質、安全與功能，或就申請行為、補助計畫、補助金額與申請人之其他商業行為作不當連結、進行不當宣傳或為其他使人誤導或混淆之行為。

（四）計畫內容重覆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查明屬實。

（五）計畫執行成果與原計畫有嚴重差異，且可歸責於乙方者，經甲方或委託單位查證不予結案。

（六）其他違反法令、作業要點或契約之重大情事，顯然影響本計畫之執行。

第十一條：解除或終止之效果

一、 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不論乙方是否向各執行廠商追回已支付之費用，均與甲方無涉。

二、 本契約之解除或終止，不影響甲方任何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行使。

三、 本計畫之執行有契約內容所定解除或終止契約之事由(如因不可抗力情形之明確合理不可歸責於其不執行計畫者，不在此限)，自甲方解除或終止契約日起 **3** 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之補助。

第十二條：返還結清款項

一、　乙方應依法律規定或依第 10 條契約解除或終止後書面通知送達後 30 日內返還結清款項。

二、　前項所謂「結清款項」：係指甲方於契約終止或解除之情形，得要求乙方繳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第十三條：計畫執行中及結束後義務與績效考核

一、　甲方或委託單位於本計畫執行中或結案後，進行績效評估時，乙方應無條件配合，以增進本計畫對工程產業升級及開拓海外市場之效益。

二、　乙方有義務於本計畫執行中及結束後 5 年內，配合甲方或委託單位之要求提供本計畫執行成效之相關資料，及配合甲方辦理推廣本計畫研究成果之展覽及宣導活動。

三、　乙方執行廠商績效評估之紀錄，列入乙方未來申請其他計畫評選之參考。

第十四條：揭露及保證

一、　乙方於計畫執行期間內之財務狀況有影響計畫執行之虞時，乙方負有向甲方或委託單位揭露資訊之義務；甲方或委託單位並得逕向乙方查詢，乙方不得有虛偽、隱匿、遲延或推托之情事。

二、　乙方保證：

(一) 符合甲方公告本計畫之申請資格。

(二) 本契約附件一計畫書所列之各項經費，均符合前述作業要點及申請須知之規定。

第十五條：名義使用限制及甲方之權利

除本契約另有特別約定外，乙方執行本計畫不得對外使用甲方或專案辦公室名義為法律行為或其他行為。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雙方瞭解並同意本計畫成果所生之一切義務與責任均與甲方或委託單位無涉。乙方並同意就本契約中有關甲方所得行使之權利，除甲方得以自己名義逕向乙方請求履行外，專案辦公室亦享有對乙方直接請求履行之權利。

第十六條：保密與通知義務

乙方及其計畫主持人及參與計畫人員，均應嚴守契約內容及甲方或專案辦公室之業務機密，不得有侵害甲方或專案辦公室權利之行為。乙方之聘用之人員違反保密約定或營業秘密法及其相關規定時，視為乙方違反本條約定，應由乙方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成果審查過程或應用時，如具有危害公共危險之虞者等，乙方應於事前告知甲方及相關人員。若違反前述通知義務致生損害，乙方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七條：契約之修改變更

乙方充分瞭解並同意本契約係為執行本計畫，為達成該計畫之目的，甲方保留修改本契約之權利，乙方不得異議。除前述約定外，本契約條款之增、刪或變更，須由甲、乙方雙方協議後另以書面為之，並附於本契約後，作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原契約經協議更改部分，不再適用。

第十八條：棄權之否認

如甲方縱未嚴格要求乙方遵守本約之任何條款，甲方之行為，不得被視為放棄以後主張或再為主張該項條款之權利。

第十九條：通知送達

就本契約一切事項所為之通知或要求，以郵局掛號書面送達下列聯絡處所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並且不因實際住居所或營業地有所變更而受影響，如有拒收、遷址不明或其他原因致無法送達時，視為於郵寄時已送達。倘乙方地址變更時，應以書面通知甲方委託管理單位始生效力。

甲方委託管理單位通訊地址：

內政部營建署本署辦公室

10556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諮詢電話：建築師事務所(02)8771-2880；營造業 (049)2352-911

乙方通訊地址：

電話：

第二十條：條文名稱

本契約各條文及項目之標題，僅係為方便閱讀之用，不得據以解釋或限制各該條文旨意。

第二十一條：一部無效之效力

如本契約部分條款依法被認定無效時,其他條款仍繼續有效,並不影響本契約之效力。

第二十二條：合意管轄法院

一、 本契約之解釋、效力及其他未盡事宜，應依照前述作業要點、申請須知等相關規定辦理，並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

二、 甲乙雙方同意就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由甲方決定依仲裁或訴訟方式處理，甲方如選定仲裁，以台北地區為仲裁地點，甲方如選定訴訟，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三條：其他

一、　本契約自雙方代表人簽署日生效，依申請須知所載計畫執行期間辦理，其早於契約生效日者，仍屬有效，但以契約生效為前提。甲方執正本 1 份，副本 3 份；乙方執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二、　本契約如有疑義，由甲方解釋之；如有未盡事宜，依民法及其他相關法令。

立契約書人：

甲方：內政部

代表人：徐國勇

統一編號：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乙方：(廠商名稱)

代表人(廠商負責人)　：

公司統一編號　：

地址(即通訊地址)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